

重大疾病基本保额规则

重大疾病基本保额上限（单位：万元）：

产品责任组合/年龄（周岁）	18-40	41-45	46-50	51-55
仅投保必选责任或必选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费补偿金” / “妊娠期重大疾病关爱金”	60	40	20	10
必选责任+“疾病关爱保险金” /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恶性肿瘤——重度”治疗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保险金” /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50	30	15	10

注 1：以上保额演示仅供参考，根据客户投保所在地不同基本保额上限会有不同，具体基本保额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注 2：以下人群重大疾病基本保额上限（单位：万元）：

特殊职业	18 周岁及以上职业为学生或无业人员 (待业、家庭主妇、退休人员)
仅投保必选责任或必选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费补偿金” / “妊娠期重大疾病关爱金”	30
必选责任+“疾病关爱保险金” /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恶性肿瘤——重度”治疗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保险金” /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25

注 3：选择投保人豁免，被保险人（暨主险的投保人）保额上限规定：

投保年龄（周岁）	0-40	41-45	46-50	51-55	56-60
累计重大疾病最高风险保额	100 万	60 万	30 万	20 万	10 万

注：本保险按主险及各附加险剩余各期保险费累计计入重大疾病风险保额。